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博士班修業規定

98年6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所指導，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規定辦理。
- 二、 本博士班自 102 學年度起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研究生，107 學年度起依入學考試劃分為化學工程組及生化與生醫工程組。學術導向及技術導向研究生得互相轉換，轉換次數以一次為限。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技術導向博士生相關規定。
- 三、 指導教授之選擇
 - (一) 研究生入學時有選擇指導教授之權利，但教授亦有選擇其學生之權利，研究所新生應與各教授接觸，選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之指導，如須更換指導教授，則依本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規定」辦理。
- 四、 課程學分
 - (一) 本博士班應修滿 39 學分以上，不包括指導教授指定之先修課程。
 - (二) 本博士班必修科目 18 學分，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 2 學分、博士論文 12 學分及專題討論 4 學分。
 - (三) 本博士班選修課程應至少修滿 21 學分，可跨本校(或他校)修工程學院、機電學院或電資學院博士班專業選修，跨修學分無上限。經指導教授推薦及所長同意後得跨管理學院、設計學院或人文學院修 3 學分博士班專業選修。
 - (四) 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
 - (五) 技術導向博士須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
- 五、 資格考核

本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原則上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核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六、 研究或研發成果

(一)學術導向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三篇論文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期刊以英文發表（含已被接受者），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三篇英文論文中須有一篇以上在 SCI 期刊發表。

(二)技術導向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須有一篇以上以英文發表在 SCI 或 EI 期刊（含已被接受者），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且至少以本校名義申請二件與論文有關之發明專利（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發明人），並經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七、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三年、最多七年。

八、 資格審定

博士生修滿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核及研究成果達規定篇數者，應併同研究成果發表紀錄，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檢核學位論文主題符合本博士班專業領域，提送本系學術委員會，經安排公開論文發表，學術委員會審定符合資格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學術委員會決議學位論文主題不符合專業領域或未符合學位考試資格者，不得進入學位考試程序。

九、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學位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十、 本系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及相關規範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如未能通過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則須依本系碩博士班英文門檻補救措施辦理。

十一、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